附件1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绿化补偿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单位 | 规格 | 补偿费标准 | **备  注** |
| 移植 | 砍伐（铲除） |
| 阔叶树 | 株 | 胸径10厘米 | 400元 | 1300元 | 1.胸径小于10厘米，统一执行胸径10厘米的补偿标准。2.胸径大于10厘米、小于20厘米，以胸径10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移植树径每增1厘米加30元，砍伐树径每增1厘米加100元。 |
| 胸径20厘米 | 700元 | 2300元 | 胸径大于20厘米、小于30厘米，以胸径20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移植树径每增1厘米加80元，砍伐树径每增1厘米加230元。 |
| 胸径30厘米 | 1500元 | 4600元 | 胸径大于30厘米、小于40厘米，以胸径30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移植树径每增1厘米加110元，砍伐树径每增1厘米加290元。 |
| 胸径40厘米 | 2600元 | 7500元 | 胸径大于40厘米、小于45厘米，以胸径40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移植树径每增1厘米加280元，砍伐树径每增1厘米加900元。 |
| 胸径45厘米 | 4000元 | 12000元 | 胸径大于45厘米、小于50厘米，以胸径45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移植树径每增1厘米加400元，砍伐树径每增1厘米加1200元。 |
| 胸径50厘米 | 6000元 | 18000元 | — |
| 胸径50厘米以上 | — | — | 胸径50厘米以上阔叶树原则上禁止砍伐，移植补偿费标准参照古树后备资源由园林绿化专业评估机构或者相关专家评估后确定。 |
| 针叶树 | 株 | 胸径10厘米 | 700元 | 2300元 | 1.胸径小于10厘米，统一执行胸径10厘米的补偿标准。2.胸径大于10厘米、小于20厘米，以胸径10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移植树径每增1厘米加80元，砍伐树径每增1厘米加230元。 |
| 胸径20厘米 | 1500元 | 4600元 | 胸径大于20厘米、小于25厘米，以胸径20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移植树径每增1厘米加180元，砍伐树径每增1厘米加580元。 |
| 胸径25厘米 | 2400元 | 7500元 | 胸径大于25厘米、小于30厘米，以胸径20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移植树径每增1厘米加220元，砍伐树径每增1厘米加800元。 |
| 胸径30厘米 | 3500元 | 11500元 | — |
| 胸径30厘米以上 | — | — | 胸径30厘米以上针叶树原则上禁止砍伐，移植补偿费标准参照古树后备资源由园林绿化专业评估机构或者相关专家评估后确定。 |
| 灌木 | 株（丛） | 冠幅50厘米 | 210元 | 600元 | 冠幅小于50厘米，统一执行冠幅50厘米的补偿费标准。冠幅大于50厘米，以冠幅50厘米的补偿费标准为计算基数，每增加10厘米，移植的增加20元，砍伐的增加50元。 |
| 攀援植物 | 平方米 | — | — | 400元 | 按攀援植物对墙壁、柱杆、桥墩等建筑物或构筑物表面形成的覆盖面积计算。 |
| 花镜 | 平方米 | — | — | 400元 |  |
| 草坪 | 平方米 | — | 40元 | 120元 | — |
| 草本地被植物 | 平方米 | — | 60元 | 180元 | 包括各类草本花卉植物。 |
| 绿篱 | 平方米 | — | 410元 | 1200元 | — |

**说明：**

1.胸径以树干离地面1.3米处测算；分支点较低的，以近分支点处树干直径计算；丛生型树木，以离地面1.3米处，各支干直径之和的60%计算。

2.冠幅指树冠在地面垂直投影的直径，一般取宽处和窄处直径的平均值。

3.移植、砍伐树木属于行道树的，按相应规格树木补偿费标准的2倍计算。

4.古树、古树后备资源、名木、及稀有珍贵园林绿化植物，由园林绿化专业评估机构或者相关专家评估后确定补偿费标准；补偿费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同类型、同规格植物补偿费标准的3倍。

5.园林绿化设施按市场价计算补偿费。

6.表中所列绿化补偿费标准是经批准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应缴纳的标准，对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权属树木，应收取绿化赔偿费，绿化赔偿费标准按表中明确的绿化补偿费标准执行，同时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对损坏城市树木的，应收取绿化赔偿费，绿化赔偿费标准按表中“砍伐（铲除）”对应的绿化补偿费标准执行，同时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城市树木损坏的，应收取绿化赔偿费，绿化赔偿费标准按表中“砍伐（铲除）”对应的绿化补偿费标准执行。